



《贵州省招标投标》(季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19期

顾问: 李苏其

编委主任: 雷开慧

编 委: 刘 洪 龙启富 刘 勤 廖文婕
石健昆 王 京 屈 圆 戚玉峰
吴青宸

执行主编: 徐 妮 杨 波

编 辑: 罗东辉 熊 晖 龙兴贵

电 话: 0851-85286538

地 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136号中国华融中心12楼

邮 编: 550001

电子邮箱: gztba@sina.com

准印证号: (黔)字第 2018293

印 刷: 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日 期: 2019年 6月

发送对象: 招投标行业

封面图片: 黔中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 10.89 亿立方米,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 最大坝高 162.7m, 输水线路总长度 148.2km, 布置连续刚构及特大拱式等新型结构渡槽群, 属于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是贵州省首个跨流域、跨地区、长距离输水的(1)型水利工程, 主要功能是以灌溉和城乡供水为主, 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该工程从平寨水库库首左岸取水, 最终进入贵阳松柏山水库、花溪水库、阿哈水库和红枫湖水库。工程建成后可解决 2020 年贵阳市区供水和 7 个县 42 个乡镇 51.2 万亩的农田灌溉, 5 个县城、28 个乡镇供水, 年调水量为 5.5 亿 m³。

勘察设计单位: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目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

08/ 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政府投资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时事资讯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17/ 财政部将立法研究政府采购法(修订)

18/ 李克强总理要求政采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

19/ 全球第一家大数据交易所将引入数据招投标制度

20/ 喜讯! 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贵州获好评奖励 4 亿元!

法规解读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协会动态

31/ 省招标投标协会举办全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第四期培训班

33/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5/ 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



GZTBA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

GUIZHOU PROVINCE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指导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

会员风采

36/ 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内部征文活动

学习探讨

37/ 招标人可否在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再下浮作为拦标价 ?

41/ 工程招标过程中减少人为因素干扰的方法简析

45/ 探究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影响

工作交流

48/ 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浙江) 调研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49/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赴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考察学习

50/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2019 年场内代理机构工作会议

案例分析

51/ 指导案例 10 号 :XX 体系采购项目投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投资条例》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政府投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

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

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

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

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 建设内容单一、

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

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

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

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

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

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

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政府投资条例》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9年4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府投资条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条例》？

答：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活动，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投资作为一项重大政府职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既是实施宏观调控、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也是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力抓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及补齐发展短板、优化供给结构、增强发展后劲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制定和完善投资管理方面的法规。2016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将企业投资项目纳入了法治轨道。制定政府投资条例，将政府投资纳入法治轨道，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对于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条例》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深化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围绕政府投资范围、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关键环节，确立基本制度规范，做到既有遵循又避免繁琐。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相关制度设计既立足当前实际，保持政府投资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为今后

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以及地方层面政府投资管理留有空间。

问：《条例》如何界定政府投资范围，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

答：科学合理界定政府投资的范围，是《条例》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政府投资范围直接涉及政府和市场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决杜绝低效、浪费现象，并避免与民争利。

为此，《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为了从机制上确保政府投资始终投向最需要投、最适合投的方向和领域，《条例》还规定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

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同时，为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条例》规定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公共领域的项目。问：政府投资应当遵循哪些原则和基本要求？答：针对政府投资的性质、特点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问：《条例》如何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

答：科学决策是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关键所在。为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从制度上防止“拍脑袋”决策、“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条例》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明确了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和报批的文件、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和审查事项，并规定审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程序。三是强化投资概算的约束力，明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问：《条例》是如何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的？

答：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决策效率，《条例》规定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

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问：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并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需要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

核定。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项目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问：《条例》如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答：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关系公共利益，必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此，《条例》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

竣工的基本信息，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哪些考虑？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条例》培训和普法宣传。组织各地、各部门加强法治培训和学习，提高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各项规定，严格依法办事，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二是全面清理不符合《条例》的

现行制度。组织各地、各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与政府投资相关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抓紧做好《条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是加快《条例》配套制度建设，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四是继续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体制，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9〕7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颁布，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是长期以来我国政府投资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过程中的重要立法成果。这部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条例》专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是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之后投资领域又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它解决

了我国政府投资管理缺乏上位法，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权威性不足、指导性不够、约束性不强的问题，对落实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投资工作的新要求、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加强《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利于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正确把握政府投资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做好防风险和补短板工作，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在优化基础设施供给结构、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中的作用；有利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将政府投资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政府投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高政府投资工作能力；有利于规范政府投资资金和项目管理，依法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和项目科学决策、

严格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做好学习、宣传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

二、加强《条例》培训和普法宣传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组织学法培训。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必须率先学好《条例》。2019年7月1日之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委机关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机关和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投资管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学用结合，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并在相关学习培训、考核和考试中将《条例》作为重要内容，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确保《条例》

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严格执行。

(二) 引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加强法规学习。鼓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承担相关领域政府投资资金与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实施、中介机构管理等工作的部门，通过学习交流、共同组织培训等形式，提高学习效果。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单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掌握《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投资建设活动。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学习《条例》关于政府投资资金筹措方面的规定，增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有关行业协会要组织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和人员深入学法，依法规范投资中介服务活动。

(三) 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类主体、群体实际，向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广泛讲解、宣传、普及《条例》有关法律知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度。将配套规章文件制定、重大项目决策建设、复杂问题化解等过程中的公开、公示、公众参与，和普法宣传有机结合

起来，在普法中推动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增强普法效果。要把法规的解读解释贯穿于政府投资管理业务中，使各类企业准确理解政府投资的功能定位、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使政府投资项目参建单位自觉遵守投资建设法定程序；使社会公众依法支持国家建设、依法表达诉求建议、依法开展社会监督。

三、全面清理不符合《条例》的现行制度

(一) 清理范围和主体。与政府投资相关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都应纳入清理范围。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订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应予清理的制度规定和清理意见。与政府投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由牵头起草部门或主要执法机关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提出清理建议。

(二) 清理内容和方式。对政府投资方向、资金筹措、投资方式、决策程序、投资计划、概算控制等方面违反《条例》的内容，一律要统一到上位法的规定上来。其中，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的，应当予以废止；

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

(三) 进度安排和要求。国家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于2019年7月1日之前，确定需要清理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清理意见；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修订、废止程序；自2019年7月1日起，政府投资管理规定与《条例》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相关工作以《条例》规定为准。

四、加快《条例》配套制度建设

(一) 制定规范履行项目决策职责的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起草中央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和程序规定，合理划分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环节，报国务院批准后印发实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制订统一规范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的规定，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将出台的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完善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负责安排政府投资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要制定覆盖编制、批

准、下达和监督实施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本级各部门政府投资资金统筹衔接机制。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制度，保障本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相关制度文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结合贯彻《条例》需要完善其他配套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项目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分类简化审批手续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围绕决策程序、资金安排、建设实施、信息共享、绩效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有序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五、以贯彻《条例》为契机做好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条例》的出台既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也为继续深化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以《条例》为依据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体制，是当前和今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完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规范融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力度，按照法定要求尽快完善平台功能，规范项目赋码、审批流程和扩展服务类别；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健全概算审批和调整、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推进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能力，不断提高和及时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围绕政府投资资金统筹规范使用、项目有序合理安排、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衔接、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等方面，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完善政策和提升管理等各项工作。在贯彻实施《条例》中遇到重大情况，请及时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6日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咨询服务业态。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

出。因此，有必要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指导意见》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一是明确了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两个着力点。《指导意见》坚持市场培育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咨询单位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同时，结合投资高质量发展和工程质量提升需求，立足关键环节，《指导意见》针对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

咨询，为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

二是明确了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内容和方式。《指导意见》要求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要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将各专项评价评估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指导意见》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咨询工程师（投资）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

三是明确了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内容和条件。《指导意见》鼓励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指导意见》规定，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

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这样的企业资质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指导意见》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提出较高要求：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

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四是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指导意见》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专项服务（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既可按各专项服务费用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

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此外，《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措施，确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住建部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通知》就充分听取意见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做好

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四是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要注重制度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五是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

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在制度建设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

来源：新华社

财政部将立法研究政府采购法（修订）

3月20日，财政部条法司公布2019年立法工作安排。财政部表示，对政府采购法(修订)、国家金库条例(修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财务通则(修订)、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进行立法研究，争取尽早形成立法成果。

财政部网站显示，2019年财政部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增强财政立法的系统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

一、力争年内完成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关税法、彩票管理条例(修订)的部内起草工作，及时上报国务院；力争年内修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部门规章。

二、积极开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修订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适时上报国务院；开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适时发布实施。

三、对政府采购法(修订)、国家金库条例(修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财务通则(修订)、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进行立法研究，争取尽早形成立法成果。

来源：财政部条法司网站



李克强总理要求政采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

“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这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刚刚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出的部署。

3月5日上午9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总理在回顾去年工作时指出，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我们面对的是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我们面对的是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面对的是两难多难题增多的复杂局面。实现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完成

经济社会发展等多项任务，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等多种关系，政策抉择和工作推进的难度明显加大。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再次表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智慧和力量，中国的发展没有过不去的坎。

李克强总理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增长乏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期待还有差距……

李克强总理在报告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明确，要着力缓

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同时要求要下大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激发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升级。保护产权必须坚定不移，对侵权行为要依法惩处，对错案冤案要有错必纠。要努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来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球第一家大数据交易所将引入数据招投标制度

当前，全球数据资源急速增长，合法合规数据交易诉求日益旺盛。对此，全球第一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引入数据招投标制度，与原来的定制化服务相互配合，同广大会员合力推动数据互联互通，支撑大数据深化应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

大数据时代，数据资源呈现几何数级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和数据存储公司希捷最新研究，全世界产生的新数据有望从 2018 年 33 ZB 增至 2015 年 175 ZB，从而使得大数据变革人们的生活、工作和思维成为可能。

然而，大数据无限“可能”成为“现实”，关键还需要数据的互联互通。日前在京圆满举办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已将“互联互通”提升为建设者们共同的信念。

全球第一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秉承

“贡献中国数据智慧，释放全球数据价值”发展理念，自成立以来，交易驱动数据互联互通；已在今年 3 月升级发展战略，将引入数据招投标制度，平衡数据供需，促进数据有序流通。

与传统招投标不同，数据招投标以数据资源或数据技术服务为主要标的，具体制度在传承招投标制度的同时，也根据大数据自身特性予以革新。为了落实这一创新制度，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今年将打造国内首个在线撮合平台，在实践中予以完善。

目前，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已经发展 2000 多家会员，接入 225 家优质数据源，上线 4000 多个大数据产品，可交易的数据涵盖 30 多个领域，较好地满足了交易市场数据需求。超出平台已有资源的合法合规数据需求，则可以通过数据招投标来满足。

具体而言，数据需求方可以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在线撮合平台，发布对于数据资源或者

数据技术的招标，等待其他会员投标、定向开发。如此一来，数据供需双方的积极性将被充分调动起来，潜在的数据需求将被极大地释放出来，一批数据交易做市商将在投标中发展壮大。

其中，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切实承担第三方责任，履行第三方义务，确保数据招投标公平、公正；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制度，严格审查数据招标，使之合法合规；监督中标方保质保量、按时履约；对于有效期内没有任何响应的投标，予以定制化开发。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引入数据招投标制度，既是本所在合法合规数据交易供给侧的重大革新，将切实满足当前日益旺盛的合法合规数据需求，繁荣数据交易市场，有力促进数据互联互通；还将带动大数据交易产业革新，翻开产业发展新篇章。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网站

喜讯！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贵州获好评 奖励4亿元！



5月23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和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言人介绍2018年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情况。

会上，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夏更生介绍了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有关情况。

夏更生介绍说，据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显示，河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西藏、宁夏、新疆等10个省区为综合评价好的省份。

这10个省份的共同特点可概括为“三实一少”

第一，坚持目标标准和精准方略，做到了扶贫工作务实；

第二，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总体到位，脱贫过程比较扎实；

第三，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群众满意度比较好，脱贫结果真实。

第四，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比较少，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据介绍，党中央、国务院明确对2018年综合评价好的省份进行表扬激励。

一是由中办、国办印发考核

情况通报，对综合评价好的10个省区给予表扬；

二是对综合评价好的10个省区在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中各奖励4亿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三是考核结果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各地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是加强综合评价好的省份经验典型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来源：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

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 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

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 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 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

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 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

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 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 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

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 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 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 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系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 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

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 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

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 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

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 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

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多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 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

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

场合理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来源：住建部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 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 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

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

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

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

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本地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

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

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

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



省招标投标协会举办全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 第四期培训班



为避免招标采购代理市场无序竞争，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行业自律，提高专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结合2018年前三期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学习培训情况，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于2019年5月11-12日在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礼堂举办了全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第四期培训班。第四期培训通知一经发出，各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企业、施工单位、供应商、勘察设计单位等230余家市场主体积极响应，800余人踊跃报名。这其中有一支17人的特

殊群体，他们是贵州理工学院2019年应届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生。为履行好应尽的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大业，帮扶这些贫困生开启崭新职业生涯，改善其家庭经济状况，从过往的输血型扶贫转变为持续性造血型扶贫，协会从培训筹备期就积极与贵州理工学院沟通谋划，与会员单位充分座谈，为建档立卡贫困生热心开展职业指导。从指导到义务培训考试再到就业，每一步都让他们感觉心中有温暖前途很光明，也希望通过此次培训使他们具备相应业务素质和专业能

力，提高其竞争力，为他们争取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

协会会长雷开慧出席了本次培训并开班致辞。雷会长提出，前三期培训工作得到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从培训开班情况来看，行业内的各方主体学习热情极高，都意识到了政策及市场的变化与发展要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逐步朝着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做出适应市场需要的转型升级发展，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已经从政府保护下的关系竞争逐步转向专业服务能力水平的公平竞争。去年举办的三期培训中省招标投标协会共培训了2788名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其中培训考核合格人数为1553人，不合格人数为1235人，合格率为56%。面对新形势，协会将继续在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行为，加强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律，促进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一系



列的努力，充分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

本次培训邀请了省内外行业资深专家对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招投标、货物服务采购全流程实务操作及典型案例分析进

行系统讲解。培训内容深受学员好评，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完整实用，对工作的开展极具指导意义，搭建了与主管部门、行业专家沟通的桥梁，及时解决了行业需求。

培训结束后协会组织学员进入一人一桌标准考场闭卷考试，

每间考场 30 人。参考学员携有效证件按序进场参加考试，省发改委政策法规处、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领导亲赴现场监督指导工作并巡视所有考场，赞许协会精心组织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并对考试现场布置规范，考场纪律严明表示高度认可，为协会在助力脱贫攻坚大业上开拓思路主动作为点赞！

本次培训在相关主管部门，各单位，各学员的支持配合下，在协会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接下来协会将积极组织阅卷、制作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学习记录手册，并择期安排本次缺考及不合格的学员参加补考。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下午，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贵阳市丽豪大酒店顺利召开。协会会长雷开慧、副会长杨波、刘勤、杨彪、秘书长徐妮、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会长杨波主持，会员单位代表204人参加会议，部分拟增补的副会长、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代表列席会议。

大会听取了雷开慧会长作的《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报告介绍了协会2018年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征集及培训工作、围绕会员需求，举办业务培训班、积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积极建设协会官

网，发挥会刊窗口作用、加强行业交流，组织行业活动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协会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及计划。雷会长指出，2019年，协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行业变革趋势，紧抓机遇，找准定位，创新服务，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为

促进我省招投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上，秘书长徐妮向各会员代表汇报了协会脱钩工作完成情况，并按省民政厅要求提出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章程》修改事项。参加会议的204名会员代表对《章程》修改事项进行了表决，20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改事宜。大会还听取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增补副会长、理事单位的工作报告》。

会议表彰了2018年度贵州





省招标投标协会优秀招标代理机构、优秀通讯员、优秀撰稿人，受表彰的企业代表和个人上台领取了奖牌，荣誉证书及奖金。副会长杨波表示，希望此次受表彰的企业与个人珍惜荣誉、谦虚

谨慎、继续发挥榜样力量，不断开拓进取，争取创造出更加优异的成绩，各会员单位要认真学习先进，规范经营，增强创新能力和发展。

本次会议的召开，增强了与会员单位的交流互动，积极推进了协会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协会将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



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



2019年4月3日上午，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与贵州省人才大市场合作在贵州大学明德学院举办了贵州省2019年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招聘会前，协会副秘书长罗东辉向明德学院土木工程系的同学们介绍了招标投标行业情况、发展趋势和就业前景。

协会优秀会员单位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新阳光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明诚招标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就业宣讲，热情洋溢地为同学们介绍了所在企业的概况、优势、发展前景、薪资待遇和晋升空间等情况。

招聘活动现场设立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校园招聘专区，各家企业与前来应聘的学生进行了一对一的交流，对他们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并鼓励广大毕业生积极择业、就业。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党群工作部到招聘会现场进行了采访，协会秘书长徐妮在接受采访时提到，此

次招聘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协会会员单位服务，满足我省招投标行业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搭建协会会员单位与毕业生的双向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引进优秀毕业生，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另外，在本次招聘活动中，协会及协会会员单位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此次招聘活动受到了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有关领导及毕业生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活动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预期效果。



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内部征文活动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行业学术研究，同时提升广大员工的理论知识素养和写作水平，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举办了内部征

文活动。征文设一等奖一名（奖金 1000 元）、二等奖二名（奖金 500 元）、三等奖五名（奖金 300 元）。

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踊跃投稿。遵循“主题明确，观点

创新，论证科学，面向实际”的原则，结合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各业务特点，投稿的征文均体现了一定的借鉴性和指导性。经公司专家组评审，遴选出具有借鉴性和指导性的论文八篇，分别获一、二、三等奖。4 月 30 日，公司举行了征文颁奖大会，执行总裁陈筑林、总经理龙开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黎玉龙为获奖员工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

本次活动对进一步鼓励科学创新、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讯员：白虹



招标人可否在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再下浮作为拦标价？

——以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为例

◎ /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李金升

摘要：注册并在造价咨询单位执业的造价工程师出具最高投标限价的成果后，招标人可否在该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再行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拦标价？本文从一个实际案例出发，并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编制成果等三方面予以分析，认为招标人不得对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予以下浮，并指出如果擅自违规下浮将面临的相应风险。

关键词：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造价工程师；拦标价；工程建设项目

一、案例：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

2014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1129号)，该裁定书对于招标人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编制涉案工程拦标价时自行降低了3%的相关事宜予以了裁判，具体情形如下：

1. 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招标案涉工程时，在编制

涉案工程拦标价时自行降低了3%。

2.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中标，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约定中标价为拦标价下浮2%。

3. 后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经备案的中标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再行下浮拦标价的4%。

4.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与苟述林签订了分包协议，约定：“甲方（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按本工程拦标价下浮6%承

包给乙方（苟述林）”。后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退出承包，苟述林、陈静直接承包涉案工程并施工。

5. 后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历经一审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涉纠纷分别作出了(2013)云高民一终字第96号判决书及(2013)云高民一终字第96-1号裁定书。判决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补正拦标价3%的费用并支付给施工人。

7. 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8. 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作出前述（2014）民申字第1129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补正拦标价3%应否计入工程总造价的问题。工程拦标价是指最高投标限价，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需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东银公司（即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可其在编制涉案工程拦标价时自行降低了3%，二审法院在本案对该拦标价予以补正并计入工程总造价缺乏依据。”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据此，我们可以看出，招标人在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再行下浮作为拦标价，将为后续的工程价款结算埋下纠纷的“种子”。对此，本文将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角度，对招标人在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可

否再行下浮作为拦标价事宜，予以分析如下。

二、编制主体：最高投标限价只能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有人误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误解为既然最高投标限价是由招标人设置，那么，最高投标限价就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制定；既然最高投标限价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制定，招标人就可以在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再行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拦标价。

此种误解，是对“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混淆，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属于招标人依法行使的权利（权力），但“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属于一个专业活动，需要由专业的人员实施。对此，相关的规定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4.《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中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

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内容：……；（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第二十七条规定：“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6.《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1.0.4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5.1.2规定：“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因此，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必须要由具备相应资质，即经过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实施。如果招标人没有经过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则只能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当然，如果招标人具有经过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当然，前述规定，仅适用于工程招标项目，对于非工程招标项目，则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三、编制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必须依法依规编制

造价工程师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必须依法依规编制，不得随意而为。这也就同时意味着，即使招标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也须依法依规编制而不是依据招标人的“自我需求”而编制，相关规定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八条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5.2.1规定：“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1 本规范；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办法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

规范、技术资料；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8 其他相关资料。”

因此，造价工程师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得随意编制。

四、编制成果：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

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一旦出具关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成果后，任何人（当然包括招标人）不得上调或下浮。对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5.1.4 明确规定：“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本规范第 5.2.1 条的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

但是，招标人可否对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予以复核并予以下浮呢？因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5.1.2 规定：“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答案是在造价工程师出具关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成果之前，如果招标人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可以予以复核并向编制人员提出复核意见，如果招标人没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则不得复核；如果是在造价工程师已经出具关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成果之后，即使招标人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也不得予以复核。当然，即使在可以复核的情形下，复核也必须同样遵守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而不能乱复核。

因此，在前述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之所以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拦标价予以补正并计入工程总造价缺乏依据”，也是因为招标人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造

价工程师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擅自自行下浮 3% 作为拦标价，招标人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此种行为并无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五、结语：尊重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成果并依法设置拦标价

通过前述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笔者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编制成果等方面分析，认为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即使自身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也不得对该最高投标限价成果再行下浮（也包括上调）作为招标文件中的拦标价；同时，也不得以“复核”的名义对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成果予以上调或下浮，否则，不仅违规，还为后期工程价款的结算或决算留下了巨大的法律风险。

参考文献：

最高人民法院. 苟述林、陈静与云南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EB\OL]. <http://www.court.gov.cn/wenshu/xiangqing-8025.html> 2015-03-06\2019-03-04.

工程招标过程中减少人为因素干扰的方法简析

◎ / 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惠霞

摘要：在建筑工程施工程序中，工程招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牵涉的人员部门较广，环节较多，并且具有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工程招标根据地域特点，其在招标过程中制定的要求并不相同。再加上各个地区为响应工程招标准则制定的对策并不完善，因此在招标环节中容易受到各种人为因素的影响，产生工作偏差。本文总结了工程招标中减少人为因素干扰的方法，制定了相对应的解决策略，希望相关的研究人员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工程招标；人为因素；减少干扰

1 前言

由于建筑工程招标涉及到的专业部门较为复杂，要求招标人员在各个环节中注意不受人为因素影响，查缺补漏，同时对招标程序不断加以完善，并且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招标措施与方法，这样才能够使得工程招标程序更加科学合理透明，保障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从而使招标活动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在招标过程中容易受到干扰的环节以及相应的预防措施。

2.1 避免规避招标的行为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可分为强制性招标的项目和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些项目法人会根据项目的特点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者钻法律的空子简化招标程序，这两

种情况需从不同角度规避干扰。首先，强制性招标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各地区阳光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不仅规范了招投标活动，并且有效的制约了人为因素对招投标的干扰；对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如有些建设单位只对主体工程进行招标，而附属配套工程、变更追加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未进行招标，使被“甩项”的部分工程失去应有的监督，缺少了竞争等。这类项目应该由招标人自己组织或者委托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程序，依托招标投标协会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工作，推进行业自律。因此，只有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提高行业自律水平，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需要。招标投标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不仅是连接政府、企业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也是社会多元利益的协调机构，在反映企业诉求、传递政策意向、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2.2 挑选合格投标人应该注意的环节

招标组织形式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代理招标，但是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结构是决定招标工作质量、效率和规范化程度的基本因素。因此无论是招标人还是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都应在资源配置和能力上满足相应要求。首选，适应自行招标的项目大多都是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必须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并具备与招标项

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仅要具备上述能力还须取得相应的资质，并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能够满足以上要求为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也是招标工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次，招标人在进行招标活动的过程中不应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而影响招标的公正性。招标人在进行招标活动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文件时就应该合理的设置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还应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禁止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应该在招标准备阶段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规避容易受到干扰的环节为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做好准备工作。

2.3 预算编制环节出现的问题及措施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预算编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环节，在这个过程中招标人自身有可能

会本着为国家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而随意压低工程的预算费用，背离定额计价相关的依据。为杜绝这一现象的发生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该严把预算编制工程质量关。首先，招标人应该选择技术力量较强，并且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造价咨询单位来负责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单位配备的工程预算编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师资格，且同时具备严格保守项目机密的执业操守；招标人对所编制的工程预算应该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不能够过于赶工期；在编制工程量清单过程中应该采用量价分离的原则。工程量计算、单价分析都应该由专业人员负责完成，最终组合在一起进行调整合成总价；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完成之后才可以报当地的招标办公室审定。同时必须要值得关注的是，招标预算在编制以及审核的过程中必须要坚持封闭性以及保密性，必须在公正以及相应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透明进行。招标人尽可能本着指导加竞争费用的原则，避免随意压低工程的直接工程费用等行为，严格参照定额计价相关的依据。

由于投标商之间竞争而产生过度的压价或者是产生串标或者是围标行为的，招标人在

保障招标过程中的充分竞争的同时，还应防止相应管理部门应该合理的控制价格，特别是对于无底价招标等招标方法不设置相应的底价，只确定相应的参考定额，同时必须要根据相应的市场行情编制出具体的招标预算市场价，同时在招标过程中，向投标单位发放相应的文件。这一过程能够有利于对于发包方以及承包方之间费用管理同时有效排除灰色地带，减少人为干扰的可能性，增加招标工作的透明性。

2.4 合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规避不当竞争

最高投标限价指的是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在公布的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报价的最高值，如果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无效。根据相关招投标管理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了使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招标人应该合理设置最高限价的同时还应该对相应的主要考核单价进行控制。这样既避免了肆意抬高报价的行为，又控制了不平衡报价的现象。主要的目的是为了鼓励投标人之间在价格上充分竞争，但价格竞争并不代表投标人可以随意报价。因此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里面应该规定投标人有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合理的说明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否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将予以否决。这样就双向的控制了不合理报价的行为，使招投标活动真正的达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5 信息充分公开与保守相关秘密

招标中所设计的流程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必须在现场拆封，同时必须公开唱读投标人的价格以及相应的投标人的名称，同时现场人员需要做好记录。为了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必须对特定信息采取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的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以及保密工作。对于潜在的投标人的数量以及价格应该予以保密，不能够轻易泄露相关信息。这样的保密规定能够保障承包商之间的充分竞争的关系，保障业主得到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也有利于维护招标市场的稳定性以及公正性，能够促进市场的正常运转。因此，必须要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这是并不矛盾的，这两者所追求的目的从根本上是一致的，遵守这

些规则有助于招标工作的合理展开。

2.6 借鉴先进技术，应用远程视频开标系统

远程视频开标系统，实际上是借鉴成熟技术，应用目前已相当广泛的“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视频开标系统，就是阻断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接触，阻断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接触，评标委员会专家采取随机抽取，分异地评标的方式，整个评标的过程都由视频记录。视频开标系统需要在开标的房间安装一套视频终端，接上电视机、摄像头、麦克风等附件，再接入相应的宽带网络，即可实现视频、音频、数据的及时传送，从而完成开标的过程。远程视频开标系统的好处是开标的专家是随机选择的，开标的过程是异地的，这就从形式和实质上，阻断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直接接触，在时空上给这种接触设置了一种难以逾越的屏障。远程视频开标系统可以做到开标的独立，避免开标过多的受到行政权力的干扰。远程视频开标系统节省了专家在路途的时间和费用，降低了开标的成本，提高了开标的效率。

2.7 评标人员产生办法

招标人应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

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进行项目的评审。专家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企业相应的资质、管理能力、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及配套的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才能够进入下一步的商务、技术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单位。此项工作需要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较高的执业操守，必须严格履行专家义务。因此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是确定招标结果是否公正的一个重要环节；现在大多数地区已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整体加入到各地区工程交易中心，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整个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所有的招标期间的答疑以及开标流程都可以发挥其专业的优势，过程更加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2.8 地方保护主义

凡是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依法应当招投标的，均应依法进行招投标。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受区域的限制都可以进入。对于有些地方政府针对外地企业采取的强制性登记注册、备案许可、违规收取费用等歧视性政策，或对本地企业采取一些地方保护政策，均应全部废除，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工程建设市场。另外，对于一些地方政府的地

方保護政策，应在招投标制度中设置对应的处罚措施，并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9 政企不分存在同体监督现象

体制不顺、“投资、建设、监督、管理、使用”多位一体的管理模式，是造成招投标领域监管不力的重要原因。为改变招投标工作管理分散、同体监督等现状，建议将分属于各

个行业和部门的招投标行政监督权剥离出来，成立招投标市场的专项监督管理机构，并作为各级政府的直属部门，统一行使各个职能部门的行政监督权，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由各部门的自行“兼管”转变为政府“专管”。

参考文献

[1] 浅析水利工程招投标中的串标行为及防止对策[J].董晓瑜,周敏捷.科技创新导报.2010(07)

[2] 如何完善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工作[J].王毅青.中国招标.2010(47)

[3] 评标委员会无权增加评审标准[J].沈德能.中国招标.2010(47)



探究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影响

◎ /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何榆锋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作为国民在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事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水利水电工程的组织设计也越来越受到许多建筑单位的重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整个工程项目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其中对于工程造价的影响最为关键，文章深入探讨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造价之间的关系，分析了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关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施工组织设计；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影响；分析

引言：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文件有2个最重要的部分即：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造价，这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检验工程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志。近年来随着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各种水利工程项目不断增加，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工程造价，从而避免资源浪费，建设成本无计划的增加就是十分必要的。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的成本控制，不仅能够最大限度的确保工程质量，而且能够为施工单位赢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对于中国水利事业以及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具有十

分积极的意义。

1、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的重要意义

随着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多，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水利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对工程造价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1.1 施工组织设计为水电水利工程造价提供原始依据

施工组织设计是进行工程造价的必要前提，通过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所需要的物质资料以及人员配置，制定水利水电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的时候，需要对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的规划，从而明确每部分的工程造价，继而得出整

体的工程造价。施工组织设计为工程造价提供了具体的数据支撑，是工程造价的原始依据。因此，施工组织设计直接影响工程造价的最后数额。

1.2 施工技术与工艺对工程造价具有直接影响

施工技术与工艺的应用，直接影响着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的结果。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可以进一步节约建设用料，或者减少工序的复杂程度，进一步缩短工期，并起到提高施工效率的积极作用。许多新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降低工程造价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还能够进一步提升工程的质量。

1.3 施工组织设计是优化工程建管的必要途径

施工组织设计需要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委托单位等多方的参与，通过施工组织设计可以不断论证施工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与科学性，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成本，优化具体的施工方案，因此，良好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进一步优化工程建管，是影响工程造价的关键因素。此外，成立相应的施工领导小组，可以进一步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助于解决施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施工管理的效果。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分类

第一，按照工程的对象来进行分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分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施工组织总设计主要对象为整个项目工程，包括：工程概况；资源需求量；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全程性施工总平面图以及施工总进度等。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则主要包括：单位工程概况；单位工程资源需求量预算；单

位工程施工方案；单位工程施工总平面图设计；以及施工准备、技术质量措施和安全措施等。

第二，按照工程招投标的前后顺序进行分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可分为标前设计以及标后设计两个类型〔1〕。其中，标前设计主要指的是工程投标前所编制的工程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主要以工程投标以及签约为服务范围，目的是为了能够确保工程中标以及获得经济效益，是一种规划性的文件；而所谓的标后设计则主要指的是水利水电工程在中标后所编制的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其服务范围从施工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目的是为了能够有效实施工程施工监管，提高工程整体施工效率及效益件。

3、加强施工组织设计，降低工程造价的几点策略

3.1 提高对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视程度

水利水电工程与其他的建设工程相比，具有工程技术要求高、建设资金更多的特点，水利水电的工程造价是工程建

设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为了进一步节约建设资金，要求工程管理人员与普通的工作人员树立起成本管理的意识。水利工程的管理者应当进一步提升施工组织设计的经济性，将工程造价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紧密的衔接。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更加详细，要对施工建设的每个过程进行成本控制。健全建设用料的出入库制度，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人、财、物。在进行工程造价的时候，应当依据施工组织架构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具体的施工步骤，结合实际的施工情况进行预算管理，从建设用料、人员管理、施工进度等多个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

3.2 科学合理制定施工图，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执行

施工图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基础材料，施工图是进行成本管理与造价预算的基础依据。在施工图上可以侧面反映具体工程需要的建设用料、人员配置，为施工单位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提供必要的支撑。施工图应当为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奠定一定的基础，

在不出现意外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实际施工，这样既可以保障施工的质量，也可以加强施工的预算管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如果由于某些原因，不得不进行施工设计变更的时候，也应当先进行施工图的变更，从而对设计变更进行更加有效的管理，避免工程验收无据可依。

3.3 细化工程项目的成本核算与管理

对于水利水电工程造价来说，细化工程项目的成本核算与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没有严格的成本核算，那么就无法谈起工程造价。施工企业应当细化每一处工程的成本核算，对建设用料、施工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施工企业应当形成合力，确保项目成本预算的真实性与全面性。在实际的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过程中，难免发生施工组织设计成本预算与实际发生成本不符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施工企业要具体

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总结经验为以后的工程造价积累更多的经验。

3.4 加强对设计变更的造价管理

在水利水电的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前期地质、天气以及湿度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工程组织设计变更、工程延期等状况时有发生。遇到突发状况不仅会增加施工企业的运营成本，还会为施工管理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在工程造价的时候应当考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形成动态管理的调节机制。施工组织计划应当根据实际的施工情况进行动态的调整。施工企业应当进行管理分层，将管理层与作业层依据其不同的业务特点进行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对工程的管理可以采取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施工单位的管理优势，进一步降低施工的成本。

4、结语

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以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为前提，进一步提升对施工过程的科学管理与合理调控。工程造价的关键在于成本控制，既需要全员形成成本意识，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也需要管理者创新管理方式，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更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

参考文献：

- [1] 谭支博. 探究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影响[J]. 山东工业技术, 2019(05): 123.
- [2] 杜金娜. 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影响分析[J]. 低碳世界, 2017(25): 248-249.
- [3] 周芳. 施工组织设计对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影响分析[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7(07): 250-251.

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浙江）调研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准确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诉求，扎实推进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委托，2月28日，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主办、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承办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浙江）调研座谈会在杭州召开。会议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任珑主持，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吴华海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贾建华、李小林、石国虎，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副

调研员张晓君，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翔鹏出席座谈会。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在内的13家市场主体代表参加座谈。

会上，与会市场主体代表围绕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主题，从完善法规制度、做好制度执行和加强监督管理等角度，针对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所有制企业在区县一级遇到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在具体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电子招投标在实践

中的双轨制运行及标准不统一、健全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与行业监管力度等方面的问题反映了情况，并对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出了各自意见和建议。

任珑会长做总结发言，对参会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以及浙江协会为会议的成功召开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她指出，浙江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市场主体在招投标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将为政府深入了解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研究针对性政策举措、做好专项

整治部署工作发挥重要作用。会后，中招协将把大家的意见认真梳理，原原本本地上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并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不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秘书处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赴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考察学习



3月21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赴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考察学习，中心产权交易部部长曹亚玲一行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相关负责同志，开展产权业务学习交流。

会上，双方就产权业务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据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一是电子交易系统的具体做法及交易流程。目前所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和支持，通过近几年不断根据实际情况同步

优化，已经是比较成熟的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了直接与国务院国资委电子系统的链接，交易前随机分配监测码，对项目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交易合法合规。二是电子竞价系统的运行模式和操作方法。产交所进场拍卖项目全部使用电子竞价模式，采用异地、限时、连续、竞争报价方法进行操作，节约了买卖双方成本，规范了产权交易行为，避免了现场竞价的人为干扰因素，增加了交易便捷性和保密性，能够实现

最优市场价格。三是该所与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项目的合作模式。项目在产交所进行，公告、公示及交易完成数据直接由电子交易系统推送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既有专业的团队组织产权交易，又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面向大众，实现了公开透明和互联互通。

双方还就遵义产权交易可优化之处及下一步工作作了详细沟通，一致认为在今后的产权业务开展中，要积极加强合作，互相学习，为推动产权市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通共享、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营造良好的产权交易环境共同努力。

来源：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2019 年场内代理机构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工作，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阳光运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3月26日上午，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2019年场内代理机构工作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暂停收取场租费、交易服务费的通

知》等相关文件，并通报了2018年度场内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评排名情况，同时针对暂停收取场租费、交易服务费后我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进行解答。

会上，中心副主任陈剑波提出要求：一是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代理行

为。二是加强业务知识的更新，适应招投标的新环境。三是代理机构应进一步规范、透明各项收费，减轻各交易主体的交易成本。

来源：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导案例 10 号：XX 体系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关键词 货物采购 / 适用法律错误 / 采购活动违法

案例要点

政府采购法有关招标文件编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制定、招标信息发布、评标专家抽取、中标信息发布等方面的规定均不同于招标投标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主要适用于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通过招标方式以外的方式采购的，和与工程建设不相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都应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与工程建设不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未依照前述规定执行，而依据招标投标法执行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

基本案情

2004 年 10 月 29 日，采购人 C 委托代理机构 A 就该单位“XX 体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仪器设备。B 公司参与投标。2004 年 12 月 1 日，代理机构 A 发布中标公告。B 公司对中标结果不满，向采购人 C 和代理机构 A 提出质疑。

2004 年 12 月 21 日，B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B 公司认为：1. B 公司投标产品是该类产品中最好的品牌之一，其以最低价投标而未中标，没有合理解释。2. 招标文件中无具体评标方法、打分标准、计算公式。3. 中标公示应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而未包括，不符合法定标准。4. 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规定的“免保养，无需更换泵管、管路及气瓶”具有排他性，属于歧视性条款。5. 中标人在其他项目的投标中，相同产品的价格比本次投标报价低。

代理机构 A 称：B 公司所投产品的一些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是 XX 体系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应遵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开展。

另查明，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招标投标法进行的招标。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实施条例当时均尚未发布，具体实施中有些内容存在交叉，例如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货物采购应适用两法中的哪一部不明确。因此，财政部收到投诉后考虑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

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已明确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发改委监管,项目招标也已按招标投标法进行,为防止职能交叉,财政部未作答复并将投诉移送国家发改委处理。后B公司以财政部不作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6年8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B公司投诉的是关于代理机构在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货物的过程中,招投标组织不合法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应由财政部监管。2006年12月,财政部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根据法院判决,财政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后B公司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最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B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财政部投诉处理决定:关于投诉事项1,B公司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诉事项1不成立。关于投诉事项2、3、4、5,本项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

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该采购活动违法。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所投产品“免保养,无需更换泵管、管路及气瓶”,而B公司所投产品使用了蠕动泵,泵管、管路、气瓶需定期更换,在人员培训内容中也包括蠕动泵的安装与更换,气瓶的安装与更换,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2、3、4、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的

货物采购,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而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